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蓝色光标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655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14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379,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800,000.00元。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美广互动49%股权项目”、“收购蓝色方略49%股权项目”、“收购Fuse公司75%成员权益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和“收购WAVS 82.84%股权项目第一期后续

支付价款”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22,500.00 元。

2、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和“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等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415,913,344.00 元，实际完成置换金额 413,526,289.00 元。

3、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61,246,564.35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支付募集资金 78,10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884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1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065 万元。

二、本次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可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52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回报，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此次调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扩大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更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由原来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扩大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更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蓝色光标本次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 芳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